

# 企業管理學系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紀錄

會議日期：110 年 9 月 22 日（星期三）中午 12：10

地點：視訊會議(網址: <https://meet.google.com/ohz-hwsx-esh>)

主持人：蕭櫓主任

出席人員：林正寶老師(請假)、陳家彬老師、林金賢老師、莊智薰老師、喬友慶老師、林谷合老師、蔡玫亭老師、黃瑞庭老師、遲銘璋老師、張曼玲老師、唐資文老師、萬國芬老師、林義挺老師

列席人員：王精文老師(研究休假,請假)、李曉恩會長(系學會,請假)

紀錄：邱明美助教

## 壹、主席報告：

- 一、很榮幸自本學年度接任本系系主任，感謝各位老師的支持，未來敬請各位老師多加協助本系各項系務。
- 二、感謝遲銘璋老師擔任本系系友會事務執行長。
- 三、感謝林澤輝校友捐贈本系「玥樓學術獎」，將盡快召開本系學術委員會草擬該獎項之設置辦法，再送系務會議審議通過訂定之。
- 四、恭賀喬友慶老師指導林鈞鏗博士生及楊文豪碩士生、唐資文老師指導林暄涵碩士生榮獲 2021「富邦人壽管理博碩士論文獎」佳作。
- 五、110 年 10 月 4 日後實體上課之課程，請各位授課老師配合本校教務單位公告因應新冠疫情滾動式調整之防疫規定。

## 貳、提案討論：

**案由一：本系與本校大數據中心合聘喬友慶教授及林谷合教授案，請討論。**

說明：一、依據「[國立中興大學教師合聘辦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各合聘教師之實估員額細節，以及該教師在主聘單位、從聘單位內之權利與義務，由各合聘單位合聘協議書明訂之。」；第二條第一項第三款：「各系（所、室、中心）合聘教師應經主、從聘單位同意，並依行政程序簽核後聘任。」及本校大數據中心簽稿會核單(附件 1)辦理。

二、本系與本校大數據中心合聘喬友慶教授及林谷合教授案，聘期為 110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1 年 7 月 31 日止，教師校內合聘協議書如附件 2。

辦法：經本會議同意後，由本校大數據中心依行政程序簽請校長合聘。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本系擬聘任濱村純平博士為客座副教授案，請討論。**

說明：一、濱村純平博士現職為日本桃山學院大學專任副教授，依據「[國立中興大學延攬客座人員作業要點](#)」第三點第一項第二款第一目規定，擬聘濱村純平博士為本校客座副教授，聘期為 111 年 4 月 1 日至 112 年 3 月 31 日，所需經費由本系經費支應。

二、依據「[國立中興大學延攬客座人員作業要點](#)」第 5 點規定，檢附濱村純平博士客座人員提聘單、簡歷(含著作目錄及研究計畫)及學經歷證件如附件

3,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後,提送本校客座人員聘任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聘任之。

決議:照案通過。

### 案由三、本系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111 年 8 月)擬新聘教師專長領域及公告案,請討論。

說明:一、蘇明俊老師於 107 年 1 月 31 日退休,林正寶老師預計於 111 年 1 月 31 日屆齡退休,本系提出專任助理教授以上員額申請 2 名,專長領域為管理相關領域(含組織與人力資源管理、國際企業與策略管理、決策科學),業經管理學院教師員額管理小組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會議審議通過,需於 113 年 1 月 31 日前完成聘任。其中 1 名缺額目前正在進行新聘著作外審中。

二、王精文老師預計於 111 年 7 月 31 日屆齡退休,本系提出專任助理教授以上員額申請 1 名,專長領域為管理相關領域(含組織與人力資源管理、國際企業與策略管理、決策科學),業經管理學院教師員額管理小組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會議審議通過,需於 113 年 7 月 31 日前完成聘任。

決議:公開徵求已取得國內外大學博士學位助理教授以上一至兩名,具管理相關領域專長,跨領域或具大數據分析專長者尤佳;公告日起 1.5 個月截止收件。

### 案由四、本系 111 學年度考試分發入學簡章修訂案,請討論。

說明:一、111 學年度起[多元入學方案適用說明請參考大學考試中心網站公告](#)。

二、111 學年度大學個人申請入學本系簡章分則如附件 4;111 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入學本系簡章分則如附件 5;110 學年度大學考試分發入學本系採計指考國文\*1、英文\*1.5 及數學\*1.5,同分參酌順序 1.英文 2.數學 3.國文。

三、111 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考試科目為(X):國文(含國綜與國寫)、英文、數學(含數學 A 與數學 B)、社會、自然。

111 學年度分科測驗考試科目(Y)為:數學甲、歷史、地理、公民與社會、物理、化學、生物。

[考試說明請參考大學考試中心網站公告](#)。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請參考 [108 課綱資訊網](#)。

四、本系 111~112 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入學、個人申請入學及分發入學皆已公告採計學科能力測驗數學 B 考科。

五、111 分發入學本系分則調查表如附件 6。

決議:111 學年度考試分發入學本系簡章分則修訂如下:

一、檢定科目及標準:學科能力測驗「英文」均標及「數學 B」均標。

二、採計科目及權值:學科能力測驗「國文」權值 1.00、「英文」權值 2.00 及「數學 B」權值 2.00,分科測驗「公民與社會」權值 1.00。

三、同分參酌順序:1.«英文» 2.«數學 B» 3.«國文» 4.«公民與社會»。

參、臨時動議: 無

散會。